附件：

明教人〔2025〕62号

三明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上半年

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三明学院，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局属各学校（单位）：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闽教师〔2025〕14号）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25年上半年我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符合国家及我市规定的申请条件，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或取得《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纳入免试认定改革范围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符合上述条件，在我市认定的人员还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三明地区户籍的社会人员；

（二）持有三明地区居住证且在有效期内;

（三）2025年三明地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和专升本学生；

（四）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在三明地区学习、工作和生活的，或持有港澳台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在三明地区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的港澳台居民；

（五）驻明部队现役军人（含现役武警）。

二、认定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二）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符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体检标准，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甲等（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合格。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

1.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申请认定初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申请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5.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同时还应具备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四）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其中语文教师和对外汉语教学教师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水平。

三、受理机构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认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三明市教育局负责认定。

四、认定程序

申报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认定程序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即认定机构）结合本地实际进行安排，申请人可通过各县（市、区）教育局联系电话或官方网站获知具体的认定程序。

申报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认定程序如下：

（一）网上申报

**网络报名时间**：2025年6月1日8：00至6月20日18：00。如系统开放时间有调整，以中国教师资格网通知为准。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实行网上报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规定的网络报名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http://www.jszg.edu.cn))，通过“网上办事”栏目下“教师资格认定”服务入口，点击“在线办理”进行账号注册和认定报名。

**注意事项：**

**1.注册网报。**网报时请按照系统提示进行身份注册，在网页上填报并提交申请信息。同一申请人每次只能申请一种教师资格，成功申领后的一个自然年内不能再申领第二本教师资格证书。

**2.正确选择认定机构与现场确认点。**认定机构选择三明市教育局，现场确认点选择户籍或居住证所在县（市、区）教育局。三明学院2025年应届毕业生现场确认点选择三明学院。网报结束后申请人将无法修改现场确认点，现场确认点选错将无法进行认定。

**3.个人承诺书。**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扫码签字。

**4.选择考试形式。申请人此项选择错误将无法正常认定。**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的人员选择“国家统一考试”；持《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教育类研究生和师范生选择“免试认定改革人员”。

**5.核对信息。**网上申报完成后应重新登录网报系统，查看个人当前申报状态、信息及现场确认注意事项，请务必留意个人网上申报状态及认定机构给予的留言信息。如遇到问题，请参考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常见问题”栏目说明和“使用帮助”。

（二）体格检查

**体格检查时间：**2025年6月3日至6月20日（正常上班时间）。三明学院2025年应届毕业生由学校统一组织体检，具体体检时间及地点以学校通知为准。

网上申报成功后，在规定体检时间内，按照《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闽教师〔2018〕20号）规定的流程和体检标准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格检查。体检结果由现场确认点统一领取，申请人自行取得的任何检查材料，均不得作为教师资格认定体检依据。当期体检报告仅适用于当期认定。

**注意事项：**

1.申请人必须选择户籍或居住证所在县（市、区）现场确认点指定医院进行预约体检（见附件），否则体检结果无效。

2.申请人在规定体检时间内持照片和身份证到指定体检医院领取《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进行体检。具体要求查看现场确认点的体检公告。

3.体检费用由申请人自理，按医院常规标准收缴。

4.因个人原因（包括因怀孕无法完成胸部拍片检查等）未完成体检项目的，根据福建省教育厅文件规定，将无法出具体检合格结论。

（三）现场确认

**1.现场确认时间：**2025年6月23日至7月4日（正常上班时间）。三明学院2025年应届毕业生现场确认由学校统一组织，具体地点、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

网上申报成功后，申请人必须在现场确认时间内，到现场确认点提交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相关材料，确认网报信息，否则报名无效。

**2.现场确认需提交材料**

**（1）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申请人委托他人代办的，代办人必须提供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提交代办委托书和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

**（2）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材料。**

①本地户籍申请人需提供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原件；集体户口的，需提供集体户口簿包括户口簿主页和申请人个人单页的复印件1份（复印件应加盖集体户所在单位公章）。

②持本地有效期内居住证的申请人应提供《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③在三明市居住的港澳台居民应提供三明市签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在三明市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港澳台居民应相应提供：港澳居民提供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台湾居民提供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④驻明部队现役军人（含现役武警）应提供军官（士兵）证或警官(士兵）证原件。如证件上不能显示服役所在地，另需提供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证明应明示申请人服役所在地。

**（3）照片。**提交申请人近期免冠正面1寸彩色白底照片（要求与本次认定报名上传的照片一致）。请在照片背面用圆珠笔注明确认点名称、姓名和认定学科。

**（4）学历证书。**证书信息须进行在线核验，不能成功调取学历信息完成在线核验的，请按照系统提示要求上传照片，并在现场确认时提供相应证书的原件，同时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在现场确认时尚未取得学历证书，学籍信息通过在线核验的，应提供所在高校教务部门出具的全部所学课程及成绩证明。港澳台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还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的原件。

**（5）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证书信息须进行在线核验，不能成功调取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完成在线核验的，请按照系统提示要求上传照片，并在现场确认时提供相应证书的原件。

**（6）《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证书信息须进行在线核验，不能完成核验的，需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上自行打印证书到现场确认。《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未能在线核验的，申请人需与所在高等学校进行确认。

**（7）《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原件。**由各现场确认点统一到体检医院领取。

**（8）教师资格认定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①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还应提供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②港澳台居民需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如有需要，申请人可在现场确认点申领申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相关函件。

**注意：**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于现场确认时间终止前补齐，否则将无法正常进行认定。

（四）审核认定及发放证书

现场确认结束后，各现场确认点提交申请人相关材料，认定机构在2025年7月24日前完成审核认定，制发教师资格证书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各现场确认点负责通知申请人领取教师资格证书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申请人可以通过中国教师资格网查询认定结果。

**注意：**申请人须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存放个人档案。

（五）其他事项

1.请申请人及时查阅各认定机构及现场确认点网站（见附件）发布的通知公告，以免错过认定机构的工作安排。因个人原因无法完成申报工作，责任由申请人本人负责。

2.申请人应如实提交相关材料，故意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要求，教育部统筹安排，由公安部门协助教育部门开展信息查询工作，落实教职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未通过准入人员不予认定教师资格。

五、有关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实施。请各县（市、区）教育局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和信息系统开放时间内，合理安排本地教师资格认定报名、体检、现场确认、审批和数据管理等工作，信息系统锁定后不再对各认定机构开放。

(二)严把认定条件。各现场确认点要严格按照教师资格认定的条件、程序和权限开展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惩处。根据教育部要求，为提升核查无犯罪记录时效性，各认定机构要与公安机关主动对接，在申请人审核认定前，以数据比对、函件等方式核查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情况。

(三)及时汇总报送。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组织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现场确认及无犯罪记录核查等工作。现场确认时间结束后一周内将申请人的相关材料（包括申请人现场确认信息表及无犯罪记录查询情况）报送市教育局。

附件:三明市认定机构发布信息网址、现场确认地点联系方

 式及体检医院信息

 三明市教育局

 2025年5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三明市认定机构发布信息网址、现场确认地点联系方式及体检医院信息

一、三明市各级教育部门发布信息公告官网网址

三明市教育局http://smjy.sm.gov.cn

三元区教育局http://www.smsy.gov.cn

永安市教育局http://www.ya.gov.cn

明溪县教育局http://www.fjmx.gov.cn

清流县教育局http://www.fjql.gov.cn

宁化县教育局http://www.fjnh.gov.cn

建宁县教育局http://www.fjjn.gov.cn

泰宁县教育局http://www.fjtn.gov.cn

将乐县教育局http://www.jiangle.gov.cn

沙县区教育局http://www.fjsx.gov.cn/wzq/bmwz/jyj

尤溪县教育局http://www.fjyx.gov.cn/zwgk/jy

大田县教育局http://www.datian.gov.cn

二、各县（市、区）教育局现场确认地点联系方式

三元区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联系电话:0598-7500198 (三元区教育局人事股 0598-7991700)

永安市燕西街道南翔路2199号政务服务中心A区3楼无差别受理服务区综合窗口，联系电话: 0598-3633625、0598-3663376

明溪县教育局人事股，联系电话:0598-2883861

清流县教育局教师股，联系电话:0598-5323692

宁化县教育局人事股，联系电话:0598-6830085

建宁县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联系电话:0598-7971358

泰宁县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联系电话:0598-7860755

将乐县教育局人事股，联系电话:0598-2269263

沙县区教育局人事股，联系电话:0598-5855809

尤溪县教育局人事股，联系电话:0598-6324826

大田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29号窗口，联系电话：0598-7272116

三、各县（市、区）现场确认地点指定体检医院信息

**注意：请申请人提前预约，错峰体检。**

三元区：三明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预约电话：0598-8033526）

永安市：三明市第二医院永安总医院健康管理中心(市立医院)（预约电话：0598-7916692)

明溪县：明溪县总医院西区（县中医院）（预约电话：0598-2812123)

清流县：清流县总医院（预约电话：0598-8793858)

宁化县：宁化县中医院（预约电话：0598-6827608)

建宁县：建宁县总医院（预约电话：0598-3987480)

泰宁县：泰宁县中医院（预约电话：0598-7834461)

将乐县：将乐县总医院体检中心（预约电话：0598-8770369)

沙县区：沙县区总医院应急综合楼一楼体检中心（预约电话：0598-5841995)

尤溪县：尤溪县总医院健康管理中心(经贸大厦六楼)（预约电话：0598-6301861)

大田县：大田县总医院南院区(中医院）健康管理中心（住院部二楼）（预约电话：0598-7201166)

　三明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5年5月7日印发